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释义

主 编 ◎王洪杰 张希武 岳仲明

释 法 明 义 · 权 威 解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释 义

主 编

王洪杰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张希武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
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司长

岳仲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释义 / 王洪杰, 张希武,
岳仲明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62 - 1316 - 2

I. ①中… II. ①王… ②张… ③岳… III. ①野生动物—
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68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5205 号

正版提示

本书内文采用特制黄色护眼纸张印刷, 凡有不符, 均
属盗版。

盗版举报电话: 010 - 57258080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唐仲江

图书策划 / 刘 卫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释义

作者 / 王洪杰 张希武 岳仲明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 57258080 63292513 (发行中心) 63292520 (编辑室)

传真 / 010 - 84815841

Http: //www. rendabook. com. cn

E-mail: flxs2011@163. 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14. 25

字数 / 201 千字

版本 /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 ISBN 978 - 7 - 5162 - 1316 - 2

定价 / 46. 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王洪杰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张希武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
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司长)
岳仲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
副主任)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顺序):

王维胜	巴连柱	左 妮	李林海	李克锋
严 旬	杨永明	杨亮亮	张绍敏	张德辉
宋 芳	陈涤非	邱英杰	金 崑	施春风
侯 翎	曹兵兵	斯 萍	黄松林	谢 屹

前 言

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全面贯彻党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针对实践中野生动物保护的需要，完善了有关制度，主要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修改：一是明确了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强化了对野生动物的保护。二是进一步完善了野生动物保护范围和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三是增加了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的规定。四是对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等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五是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一些人工种群，采取与野外种群不同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六是增加了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七是增加了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和保险的规定。八是增加了野生动物放归野外和放生的规定。九是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这次修订，对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规范野生动物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为了配合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和实施，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此次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的有关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国家林业局政法司和保护司的有关同志联合编写了本书，供读者学习参考。

本书力求准确阐述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内容，因时间和水平有限，如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20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39

第四章 法律责任 82

第五章 附 则 118

第二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2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 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 CITES 附录 I 和 附录 II 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	207
附录二 相关立法资料	20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19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修改提示

本条对原法第一条作了修改，主要是增加了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立法目的，删去了有关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表述，更加突出了保护野生动物的目的。

【释 义】

一、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是大自然的产物，和人类共同分享自然环境。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类活动空间不断加大，野生动物生存空间逐渐缩小，保护野生动物显得更加重要。我国是全球野生动物种类最丰富的国家之一，脊椎动物约 6000 多种，占世界脊椎动物种类的 10% 以上，其中大熊猫、金丝猴等上百种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为我国所特有。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国家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野生动物的生存造成一定的影响，如何减少甚至消除这种影响正是本法着重解决的问题。对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不仅要予以保护，还要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拯救，逐步恢复种群数量，扩大种群规模。

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和动物赖以生存的条件，是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

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我国早在 1992 年就加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经过几十年的保护，我国生物多样性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保护形势依然不容乐观。2015 年我国发布了《中国实施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其中唯一未实现的目标是“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这表明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维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同时，作为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野生动物在维护自然生态平衡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生物圈中，存在着复杂的食物链关系，一种动物的繁殖过盛或者濒临灭绝都有可能造成一个或几个物种失去原有数量，有的甚至会对生态系统造成灾难性危害。将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作为本法的立法目的，有利于扩大野生动物的保护范围，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提升野生动物的保护效果。

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国家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总体上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系统退化，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要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切实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及自然生境。此次修改增加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本法的立法目的，从生态文明建设的角度保护野生动物，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修改提示

本条对原法第二条作了修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将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改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主要考虑是“有益的”和“经济价值”是从经营利用的角度确定野生动物保护范围，不够全面。二是将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从中国境内扩大为中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有利于野生动物保护。三是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概念作了规定，明确将野生动物的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纳入这一概念范围，与刑法的有关规定作了衔接。

【释义】

一、本法保护的野生动物范围

此次修改将原法规定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修改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一是，“有益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表述，是从经营利用的角度确定野生动物的保护范围，本法以保护为目的，不宜过多强调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不宜再从经济价值的角度确定野生动物的保护范围。二是，增加生态价值的表述，强调野生动物保护的生态功能，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角度确定野生动物的保护范围，有助于更加合理地确定野生动物保护范围，实现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目的。我国采用野生动物保护名录的方式，将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列入重点保护名录进行保护，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也制定了相应的名录进行保护。这些名录根据野生动物保护形势不断调整，以满足野生动物保护的需要。

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 关于野生动物的部分及其衍生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对衍生物作了规定，规定公约的保护范围包括列入公约三个附录的野生动物物种，或其任何可辨认的部分或其衍生物。第九届公约缔约国大会决议将“可辨认的部分或衍生物”解释为：从其随行文件、包装、标记、标签或任何其他能看出其所属公约附录所列动植物的部分或衍生物的所有标本，除非公约针对这些部分或衍生物有特别的豁免规定。根据公约的规定，如果某一制品标明其成分中含有某种野生动物成分，该制品则应当视为该野生动物的部分或衍生物。将野生动物的部分和衍生物纳入本法的保护范围，与相关国际公约作了衔接。

2. 关于卵、蛋。此次修改明确将卵、蛋作为野生动物的整体，卵和蛋在动物学上是一个概念，考虑到“蛋”通俗易懂，易于公众理解，并且实践中拣拾鸟蛋等行为对鸟类破坏极大，在此明确列出“蛋”有利于强化执法。

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

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适用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例如，渔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须经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

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生野生动物种群的变化情况，不断调整水生野生动物重点保护目录，将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相结合，合理平衡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渔业资源利用的关系。

四、本法的适用范围

1. 地域范围。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领域包括：（1）领陆，即国境线以内的陆地及其陆地下的地层；（2）领水，即内水（内河、内海、内湖）和领海（领海宽度为12海里）；（3）领空，即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间。管辖的其他海域主要包括：（1）毗连区，即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海域，宽度为12海里。我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我国领域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2）专属经济区，即我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200海里。我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行使主权权利。（3）大陆架，即我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200海里，则扩展至200海里。我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2. 活动范围。本法适用于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包括与野生动物保护相关的猎捕、人工繁育、科学研究、展示展览、经营利用、进出口等活动。

◆ 野生动物资源权属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

的组织 and 个人的合法权益。

修改提示

本条是对原法第三条的修改。此次修改将保护依法从事野生动物资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修改为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者的合法权益，以更加突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

【释 义】

一、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源于宪法的规定。宪法第九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二、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以调动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的积极性。一是，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在本法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中均有体现。二是，严厉打击违法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本法对禁止违法从事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等活动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合法从事这些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 保护原则

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修改提示

本条是对原法第四条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将“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修改为“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进一步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二是增加了培养公民保护野生动物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内容。

【释义】

一、野生动物保护的原则

1. 保护优先。妥善处理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是这次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的重要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作为基本方针。确立保护优先的原则，将保护野生动物摆在首要位置，体现本法立法宗旨。野生动物作为自然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态功能越来越受到关注和重视；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越来越容易受到人们行为的影响，强调保护优先，正是对野生动物重要地位和生存现状的反映。

2. 规范利用。对野生动物利用行为进行规范是实现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方式。本法规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同时本法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规定了严格的措施，主要体现在：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的，应当经批准，并取得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证制度，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允许利用人工繁育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进出口有关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进出口许可。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同时对人工繁育、利用野生动物的许可、标识管理规定。

3. 严格监管。实现野生动物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是保障。本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各司其职、严格监管、密切配合，保证本法各项有关保护和规范利用的规定能够一一落到实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野生动物科学研究是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基础，本法在鼓励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方面作了不少规定，主要体现在：一是对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二是因科学研究需要，经批准可以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是因科学研究需要，可以采取网捕、电子诱捕的方法猎捕野生动物；四是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上述活动不需要申请人工繁育许可证；五是因科学研究需要，经批准可以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野生动物保护需要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公众只有具有良好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才能自觉参与到野生动物保护事业中去。本法第九条专门规定了有关方面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的义务，旨在强化公众的野生动